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5〕1号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双管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汉中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20年6月3日、2024年12月19日批准了《汉中市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为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工作基础。农村饮水安全事关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关系社会大局稳定。我县共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14 个，“万人千吨”农村水源地 2 个（详见附件文件）。经批准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管理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实施依法保护。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农村水源保护工作摆在优先位置，采取切实措施，让农村居民喝上放心水。

二、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是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法定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置界碑和标识，实行水源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加强风险源管理，确保水源水质安全。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批复的 16 个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含“万人千吨”农村水源地）范围，加快推进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编制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做好风险源排查和水质监测，补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

三、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镇街要切实承担起农村水源地保护主体责任，坚持农村水源地建设和维护管理并重，明确管护主体，加强资金投入，确保农村水源保护工作有人员负责、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各相关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坚持问题

导向，分类施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决杜绝新增问题，妥善处置存量问题，对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污染，逐步退出，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 附件：1.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有关意见的批复
2.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汉中市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通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汉中市人民政府

汉政函〔2024〕36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有关意见的批复

宁强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收悉。按照省政府《关于委托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事宜的通知》（陕政发〔2024〕7号）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宁强县的14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二、《宁强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及界限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同意《技术报告》中确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三、宁强县和各镇人民政府是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法定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

技术要求》《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依法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置界碑和标识，实行水源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加强风险源管理，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附件：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附件

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	保护区范围
1	青木川镇 青木川村邓家沟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4674 公顷；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以河岸外扩 10 米至坡角线为界，面积 2.9920 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全部河道，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总长约 1600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1.3622 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 344.4321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2	青木川镇 南坝村小燕子沟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1678 公顷；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以堤坝外扩 15 米至坡角线为界，面积 9.2973 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全部河道，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总长约 1.8k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1311 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 168.0102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3	安乐河镇 (石堰子村水源)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5016 公顷；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300 米以河岸外扩 30 米的范围，取水口上游 300 米至 950 米呈南北宽度为 600 米，东西宽度为 430 米的椭圆形，面积 25.9416 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 2000 米河道，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总长约 2000 米，宽度为河道水域宽度，面积 0.6746 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 144.6691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范围
4	安乐河镇 (任家坝村水源)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1858 公顷；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河岸边界外扩至坡脚线范围，面积 4.0797 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全部河道，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总长约 2000 米，宽度为河道水域宽度，面积 0.1007 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 103.4081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5	燕子砭镇沈家坝村 (1 号水源)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以河岸边界外扩至坡脚线为界，有道路和耕地的以道路、耕地边缘为界，面积 10.8997 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全部河道，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总长约 1800 米，宽度为河道水域宽度范围，面积 3.4678 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 457.2449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6	燕子砭镇沈家坝村 (2 号水源)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1.0776 公顷；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以河岸边界外扩至坡脚线为界，有道路和耕地的以道路、耕地边缘为界，面积 3.5190 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全部河道，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总长约 2500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1.8253 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 415.5660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7	广坪镇广坪河村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8274 公顷；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以堤坝外扩 20 米至坡角线为界，面积 16.7359 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全部河道，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总长约 1600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7746 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 264.6088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范围
8	太阳岭镇苍社沟村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3484 公顷；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河道边界外扩 15 米至坡角线为界，面积 3.9893 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全部河道，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总长约 3000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1.2507 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 145.6368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9	舒家坝镇松树沟村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700 米至下游 5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0879 公顷；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700 米至下游 50 米范围，宽度为河岸边界外扩至坡脚线范围，面积 3.4816 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全部河道，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100 米，总长约 1700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0028 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100 米河道堤岸，上游整个集水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 36.2783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10	巴山镇茅坪沟村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5158 公顷；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宽度为河岸边界外扩至坡脚线范围，面积 6.9319 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全部河道，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300 米，总长约 1500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8929 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300 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 165.7010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11	毛坝河镇 (西方沟村水源)	一级保护区：以供水防护围栏为边界构成的区域，北侧边界距离水源井 31 米，南侧边界距离水源井 45 米，西侧边界距离水源井 16 米，东侧边界距离水源井 11 米，面积为 0.2053 公顷。 二级保护区：东至 X313 道为界，南至距离取水口 300 米的弧形边界，西至距离取水口 300 米的村道，北至距离取水口 300 米的弧形边界，面积为 16.2896 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范围
12	毛坝河镇 (文家坪村水源)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范围内的所有范围，面积为0.3350公顷。 二级保护区：西至盐井河东岸，东至距离取水口300米的弧形边界，南至距离取水口300米的村道，北至距离取水口300米的弧形边界，面积为15.1520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13	铁锁关镇周家坎村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0.6441公顷；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范围，宽度为河道边界外扩至坡脚线范围，面积7.1635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延伸2000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2.8785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970.9655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14	大安镇分水岭村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延伸至源头（750米），下游为取水口向下延伸50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面积0.1963公顷；陆域长度与水域长度一致，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扩至坡脚线范围，面积6.1446公顷。 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即为源头，因此二级保护区水域仅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延伸100米的水域范围，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0.4024公顷；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上游整个集水区域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流域范围，面积79.8809公顷。 不设准保护区。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汉中市人民政府

汉中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汉中市乡镇（农村）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通知

汉台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宁强县人民政府：

汉台区武乡镇西沟河等 1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及界限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汉中市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复函》（陕环函〔2020〕120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同时，为切实做好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管等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的意见》（汉政发〔2019〕20 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完成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要求，在 2020 年底前应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简称“万人千吨”）农村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目前，我市共有“万人千吨”农村水源地 9 个，本次省上批复 8 个，仅剩城固县千山水库水源地尚未通过省上批复，请城固县政府抓紧时间对千山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批。

二、依法依规进行保护区勘界定标，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规范设置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以及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等。同时，实施水源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并对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

三、落实水源管护责任，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饮水安全运行管护十条标准的通知》（汉政办函〔2020〕1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水源及水源保护区管护责任，明确管护单位职责，做好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日常管护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县区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对各个水源地开展从水源到水龙头各环节的水质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共享。

四、加强水源周边风险源管理，保障水源水质安全。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筛查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应制定简单易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置措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函〔2020〕120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汉中市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复函

汉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送汉台区武乡镇西沟河等13个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函收悉。我厅组织了实地踏勘和专家论证并提出意见，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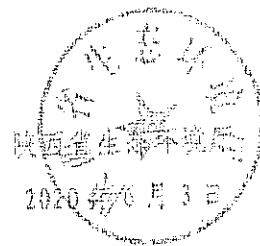
一、你市汉台区武乡镇西沟河等1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保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二、《汉台区武乡镇西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等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及界限（见附件）基本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同意技术报告中确定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三、汉中市相关县区和乡镇政府应切实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监管责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对饮用水水

源地进行依法保护，规范设置界碑和标识，实行水源一级保护区
全封闭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管理，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附件：汉中市市级（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方案



附件

汉中市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序号	市县级	水源名称	保护区范围
1		汉江上游干流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500m，面积为78539.82m ² 。 二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1000m，面积为314159.27m ² 。
2		汉江上游干流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500m，面积为78539.82m ² 。 二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1000m，面积为314159.27m ² 。
3	城固县	汉江上游干流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500m，面积为78539.82m ² 。 二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1000m，面积为314159.27m ² 。
4		汉江上游干流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500m，面积为78539.82m ² 。 二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1000m，面积为314159.27m ² 。
5		汉江上游干流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500m，面积为78539.82m ² 。 二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1000m，面积为314159.27m ² 。
6	城固县	汉江上游干流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500m，面积为78539.82m ² 。 二级保护区：以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1000m，面积为314159.27m ² 。

序号	市县区	水源地名称
7	河东区	薛家湾蓄水池
8	河东区	薛家湾蓄水池
9	河东区	薛家湾蓄水池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概况
10	五河自然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位于五河境内，面积1000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植物、动物和自然景观。 二级保护区：位于五河境内，面积2000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植物、动物和自然景观。 缓冲区：位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之间，面积1000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植物、动物和自然景观。
11	五河自然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位于五河境内，面积1000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植物、动物和自然景观。 二级保护区：位于五河境内，面积2000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植物、动物和自然景观。 缓冲区：位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之间，面积1000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植物、动物和自然景观。
12	五河自然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位于五河境内，面积1000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植物、动物和自然景观。 二级保护区：位于五河境内，面积2000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植物、动物和自然景观。 缓冲区：位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之间，面积1000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植物、动物和自然景观。

